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09年度「輔導列車」系列講座申請表

申請 學校	校名		聯絡人	
	職稱		電話	轉
主題 系列	請由下列系列中擇一辦理（核定後如欲更改，請另以電話通知）： 1. ☐ 情緒與壓力調適個案輔導實務 2. ☐ 人際關係模式個案輔導實務 3. ☐ 校園霸凌事件之處遇 4. ☐ 從家庭議題談學生偏差行為之處遇 5. ☐ 家暴目睹兒童個案輔導實務 6. ☐ 性平/性別議題個案輔導實務 7. ☐ 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事件之處遇 8. ☐ 師生衝突事件之處遇 9. ☐ 憂鬱症/自傷/自殺個案輔導實務 10. ☐ 拒學/懼學個案輔導實務 11. ☐ 3C 成癮個案輔導實務 12. ☐ 情感議題個案輔導實務 13. ☐ 教師紓壓			
備 註	1.全部場次請至遲於109年7月31日前完成；各場次請於活動後1週內完成資料彙報作業，並掛號寄出鐘點費單據，以利核銷結案。 2.與核定主題無涉之內容恕不補助經費，教師紓壓系列並以下列主題為範圍： (1)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實務 (2)運動紓壓：有氧律動、瑜珈、肢體延展、太極導引及養生氣功等 (3)身體減壓實務演練：肌肉放鬆訓練、痠痛預防及脊椎保健等 (4)紓壓 DIY：穴道指壓、經絡按摩等 (5)正念減壓及冥想放鬆 (6)音樂紓壓 (7)芳療紓壓 (8)表達性藝術紓壓：曼陀羅、禪繞畫及粉彩等 (9)園藝療癒紓壓 3.正式核定公文於12月中旬函發，承辦學校請依申請系列別規劃活動，並於指定時限前上傳活動內容確認表，以利確認活動內容。未經雙方確認在案而逕行辦理之活動，如超出本活動限定之主題或講座人選範圍，責任由承辦學校自負。 4.本系列活動不補助交通費、材料費或雜支等項目，如需支用，請自行籌措。 5.申請學校請一律將申請表轉存成 PDF 檔或 .jpg / .jpeg 圖檔，上傳至「臺北市教研中心輔導列車檔案上傳頁面」（請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「好站連結」中連結，帳號：train，密碼：2012）。 6.本中心函覆確認補助活動辦理經費後，申請學校請務必如期完成活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。 7.ODF 表單如變形，請寫信至 lifeandstory@gmail.com 索取 Word 表單。			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 長：

中華民國 **109** 年 月 日